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工程保险附加足额支付赔款特别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单明细表内列明的保险金额是以项目施工合同金额确定，保险人应视为整个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已进行足额投保，出险时保险人必须足额进行赔付。保险人不得以工程未决算，工程实际造价无法确定，被保险人有可能不足额投保为理由，延缓处理保险赔案、拖延支付赔款、扣留赔款或进行比例赔付。

如因设计变更等因素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的，投保人及被保险人需及时通知保险人进行保费批增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